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理论宣传月报

2017 年第 6 期 总第 94 期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纪念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专题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1
“一国两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5
政治哲学语境下的“一国两制”	12
推动祖国统一、贯彻“一国两制”政策需要明确和把握好的几个认识问题	19
香港青年学生思想危机症候及其成因探究	25
“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	33

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 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习近平

(2017 年 7 月 1 日)

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

首先，我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体香港居民，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新就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关心支持香港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时此刻，站在经过岁月洗礼、发生沧桑巨变的香江之滨，我们抚今追昔，感慨万千。

香港的命运从来同祖国紧密相连。近代以后，由于封建统治腐败、国力衰弱，中华民族陷入深重苦难。19 世纪 40 年代初，区区一万多英国远征军的入侵，竟然迫使有 80 万军队的清朝政府割地赔款、割让香港岛。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更是一次次被领土幅员和人口规模都远远不如自己的国家打败，九龙、“新界”也在那个时候被迫离开了祖国怀抱。那时的中国历史，写满了民族的屈辱和人民的悲痛。只有当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赢得民族独立和解放、建立新中国之后，中国人民才真正站立起来，并探索开辟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明道路。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们进行改革开放，经过近 40 年努力，开创了中华民族发展崭新局面。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下，邓小平先生提出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并以此为指引，通过同英国的外交谈判，顺利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20 年前的今天，香港回到祖国的怀抱，洗刷了民族百年耻辱，完成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重要一步。香港回归祖国是彪炳中华民族史册的千秋功业，香港从此走上同祖国共同发展、永不分离的宽广道路。

同胞们、朋友们！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香港已经回归祖国 20 年。依照中国的传统，男子二十谓之弱冠，今天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年礼，正所谓“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回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成长历程，我们可以自豪地说，20年来，香港依托祖国、面向世界、益以新创，不断塑造自己的现代化风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

——回到祖国怀抱的香港已经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阔征程。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从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政府依照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香港实行管治，与之相应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和体制得以确立。香港同祖国内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交流合作越来越深化。香港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独特而重要的贡献。香港同胞对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信心不断增强，同内地人民共享伟大祖国的尊严和荣耀。

——回到祖国怀抱的香港继续保持繁荣稳定。回归后，香港自身特色和优势得以保持，中西合璧的风采浪漫依然，活力之都的魅力更胜往昔。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同胞当家作主，自行管理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事务，香港居民享有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香港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巩固了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继续被众多国际机构评选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和最具竞争力的地区之一。香港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对外交往日益活跃，国际影响进一步扩大。

实践充分证明，“一国两制”是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也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

同胞们、朋友们！

“一国两制”是中国的一个伟大创举，是中国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的一个新思路新方案，是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新贡献，凝结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国智慧。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深入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符合香港居民利益，符合香港繁荣稳定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符合全国人民共同意愿。因此，我明确讲过，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两点，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当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香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制度还需完善，对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有待加强，社会在一些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上还缺乏共识，经济发展也面临不少挑战，传统优势相对减弱，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住房等民生问题比较突出。解决这些问题，满足香港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继续推动香港各项事业向前发展，

归根到底是要坚守方向、踏实步伐，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借此机会，我对今后更好在香港落实“一国两制”谈几点意见。

第一，始终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在中英谈判时期，我们旗帜鲜明提出主权问题不容讨论。香港回归后，我们更要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具体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原则，正确处理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关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与此同时，在“一国”的基础之上，“两制”的关系应该也完全可以做到和谐相处、相互促进。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只有这样，“一国两制”这艘航船才能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第二，始终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回归完成了香港宪制秩序的巨大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法律渊源。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规定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化、制度化，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时，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权力和特别行政区履行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要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要加强香港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宣传教育。这些都是“一国两制”实践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维护香港法治的应有之义。

第三，始终聚焦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发展是永恒的主题，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决香港各种问题的金钥匙。“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目的，一方面是以和平的方式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另一方面就是为了促进香港发展，保持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当前，发展的任务更应聚焦。少年希望快乐成长，青年希望施展才能，壮年希望事业有成，长者希望安度晚年，这都需要通过发展来实现。香港背靠祖国、面向世界，有着许多有利发展条件和独特竞争优势。特别是这些年国家的持续快速发展为香港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不竭动力、广阔空间。香港俗语讲，“苏州过后无艇搭”，大家一定要珍惜机遇、抓住机遇，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搞建设、谋发展上来。

第四，始终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一国两制”包含了中华文化中的和合理念，体现的一个重要精神就是求大同、存大异。香港是一个多元社会，对一些具体问题存在不同意见甚至重大分歧并不奇怪，但如果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涡，人为制造对立、对抗，那就不仅于事

无补，而且会严重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只有凡事都着眼大局，理性沟通，凝聚共识，才能逐步解决问题。从中央来说，只要爱国爱港，诚心诚意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论持什么政见或主张，我们都愿意与之沟通。“和气致祥，乖气致异”。香港虽有不错的家底，但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也面临很大的挑战，经不起折腾，经不起内耗。只有团结起来、和衷共济，才能把香港这个共同家园建设好。

同胞们、朋友们！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不断推进“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之所为事无不成，众之所举业无不胜。我们既要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建设好，也要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建设好。我们要有这个信心！

今天，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成立了，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未来5年，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要与时俱进、积极作为，不断提高政府管治水平；要凝神聚力、发挥所长，开辟香港经济发展新天地；要以人为本、纾困解难，着力解决市民关注的经济民生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民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要注重教育、加强引导，着力加强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关心、支持、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中央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支持香港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等重大发展战略中发挥优势和作用。中央有关部门还将积极研究出台便利香港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具体措施，为香港同胞到广阔的祖国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使大家能够在服务国家的同时实现自身更好发展，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我坚信，有伟大祖国作为坚强后盾，有中央政府和内地人民的大力支持，有回归20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夯实的发展基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团结奋斗，“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一定能够再谱新篇章，香港一定能够再创新辉煌！

谢谢大家。

（新华社香港7月1日电）

“一国两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王新东 王顺洪 贾兆帅

来源：《西南交通大学学报》 2017年第2期

“一国两制”科学构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成分，它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特征，又创造性地解决了在一个国家整体中实行社会主义的主体与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地区和平共存、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问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是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提出的，并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最终正式确立为国家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的工做方针，成功解决香港、澳门问题。这一科学构想与实践创新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的丰富与发展，也为世界各国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另辟蹊径，更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作出了典型示范，是对世界的巨大贡献。

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提出根植于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深刻理解

“一国两制”作为一项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的创新，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对中国未来到底应当走什么路、这条路应当怎样走等重大问题有深刻思考的基础上，形成的认识上和理论上的重大飞跃。从《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文稿中可以看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也就是在“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过程中，邓小平阐述最多的是有关“社会主义”的问题。邓小平对中国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十分明确，他反复强调，中国必须始终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同时强调，只有国家主体坚持社会主义，才可以实行“一国两制”。

邓小平说：“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但在四个现代化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人们常常忘记是什么样的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就是我们今天做的事。”他还说：“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中国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人民是不是也能站起来，中国是不是也能翻身？让我们看看历史吧。国民党搞了二十几年，中国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不能成功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毛泽东思想，走自己的道路，也就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把中国革命搞成功了。如果我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对马克思主义的充分信仰，或者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自己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中国革命就搞不成功，中国现在还会是四分五裂，没有独立，也没有统一。”“把马克思主义的

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的主体，十亿人口的地区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主体地区是十亿人口，台湾是近两千万，香港是五百五十万，这就有个十亿同两千万和五百五十万的关系问题。主体是很大的主体，社会主义是在十亿人口地区的社会主义，这是个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不行。”“‘一国两制’也要讲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里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搞几十年，成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确定整个国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否则怎么能说是‘两制’呢？那就变成‘一制’了。”他说：“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老早就确定了的，写在宪法上的。我们对香港、澳门、台湾的政策，也是在国家主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没有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谁能够制定这样的政策？没有哪个人有这样的胆识，哪一个党派都不行。……中国要是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会是怎样的？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也会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以后也不变，就要大陆这个社会主义制度不变。”由上述一系列重要论述不难看出，在邓小平看来，“一国两制”构想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提出的，其精神不是体现为资本主义容许社会主义，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提出，其精神体现为社会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产物。因此，只有国家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一国两制”才有依托，国家的根本利益和保留资本主义制度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利益才会得以实现。

同时，邓小平也反复强调，中国坚持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他多次讲过：“要摆脱贫穷，就要找出一条比较快的发展道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否则社会主义有什么优越性呢？”“中国搞社会主义，强调要有中国的特色。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但马克思主义必须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只有结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才是我们所需要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我们正是根据这样的思想，力求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邓小平反复论述中国未来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这就将“一国两制”中的“一国”的性质讲清楚了，也就是说，先有社会主义“一国”，才有“两制”。“一国两制”不是伤害社会主义主体，而是在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主体的基础上，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照顾各方利益，实现国家统一的大目标。这正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一国两制”构想、确定“一国两制”方针的原则所在、信心所在。

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将解决国家统一问题与推进现代化建设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之中

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发展的过程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生产力与生产关

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统称为社会基本矛盾。在影响社会发展的诸多因素中，最根本的因素是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一切社会矛盾、推进社会进步最基本最重要的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及将解决台湾问题的工作方针确立在争取用和平方式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上。推进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同时进行，两者会不会发生冲突甚至是影响到经济建设呢？从邓小平的大量谈话中可以体会到，他认为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邓小平当时对国际形势的发展态势作出准确判断，认为就整个世界而言，“战争危险仍然存在，仍要提高警惕，但防止新的世界战争爆发的因素在增长。”“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在邓小平看来，中国正面临着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因此，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全力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同时，按照“一国两制”方针推进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

邓小平将经济建设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他反复强调要“一心一意搞建设”，他说：“国家这么大，这么穷，不努力发展生产，日子怎么过？我们人民的生活如此困难，怎么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四人帮’叫嚷要搞‘穷社会主义’，‘穷共产主义’，胡说共产主义主要是精神方面的，简直是荒谬之极！我们说，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在开始的一段很长的时间内生产力水平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完全消灭贫穷。所以，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消灭贫穷，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否则，社会主义怎么能战胜资本主义？”他说：“我们干革命几十年，搞社会主义三十多年，截至一九八七年，工人的月平均工资只有四十五元，农村的大多数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这叫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他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围绕“一国两制”问题，邓小平在1984年的一次讲话中讲道：“香港问题为什么能够谈成呢？并不是我们参加谈判的人有特殊的本领，主要是我们这个国家这几年发展起来了，是个兴旺发达的国家，有力量的国家，而且是个值得信任的国家，我们是讲信用的，我们说话是算数的。粉碎‘四人帮’以后，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五年多的时间确实发生了非常好的变化。我们国家的形象变了，国内人民看清了这一点，国际上也看清了这一点。”在1988年的一次谈话中他又讲道：“中国还有个台湾问题要解决。中国最终要统一。能否真正顺利地实现大陆和台湾的统一，一要看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结果，二要看我们经济能不能真正发展。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在将以“一国两制”的方式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推进的过程中，如何发展好自己，并以此来有力地推动国家统一大业，邓小平一直强调两个方面，一是坚持“一国两制”的方针；二是中国的经济建设要快速发展，形成强大的综合国力。邓小平说：“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解决温饱问题，这个目标已经达到了。第二个

目标是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第三个目标是在下个世纪的五十年内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我们现在真正要做的就是通过改革加快发展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用我们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要用两代人、三代人、甚至四代人来实现这个目标。到那个时候，我们就可以真正用事实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了。”

邓小平从保持对香港政策 50 年不变与国家发展战略关系角度阐述了“一国两制”对国家发展的积极作用。他说：“对香港的政策，我们承诺了一九九七年以后五十年不变，这个承诺是郑重的。为什么说五十年不变？这是有根据的，不只是为了安定香港的人心，二是考虑到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同中国的发展战略有着密切的关联。中国的发展战略需要时间，除了这个世纪的十二年以外，下个世纪还要五十年，那末五十年怎么能变呢？现在有一个香港，我们在内地还要造几个‘香港’，就是说，为了实现我们的发展战略目标，要更加开放。既然这样，怎么会改变对香港的政策呢？”实践证明，用“一国两制”的方式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后，在两种社会制度下，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经济显示出很强的互补性，大陆成为港澳经济发展的重要腹地，港澳经济借助内地的经济快速发展，获得新的发展机会；香港和澳门成为祖国内地的重要对外联系合作的窗口，港澳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也更为顺当地进入内地，成为内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

三、“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提出立足中国实际和先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在矛盾运动过程中，既有主要矛盾，又有次要矛盾，而一对矛盾中，既有矛盾的主要方面，又有矛盾的次要方面。因此，在研究处理问题时，既要抓主要矛盾，又要注意次要矛盾，既要注意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二者不可偏颇，这就是两点论。同时，在事物或过程的多种矛盾中，各种矛盾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平衡的，亦应坚持“重点论”。重点论是与均衡论相对立的，坚持重点论就是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进程时，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矛盾；在研究任何一种具体的矛盾时，要着重把握它的主要方面，而不是平均使用力量，使问题得不到解决。重点论是以两点论为前提的，两点论内在地包含着重点论，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提出就是紧紧抓住了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来推动事物发展。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执政的使命角度讲，解决台湾、香港和澳门问题，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不可回避的重大问题，在国际国内形势出现有利于以和平方式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的条件时，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希望以“一国两制”的方式，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实现国家统一，不仅深得人民的拥护和赞成，也是对历史的一个负责任的交待，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以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为

依归的根本宗旨。从创造有利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良好环境角度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后国家确定要加紧经济建设，力争在 20 世纪内经济总量翻两番，在这个基础上，在 21 世纪的前 50 年国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充分吸收世界上一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必须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以“一国两制”方式和平解决台湾和香港、澳门问题，就是为把握发展战略机遇期营造良好环境，利用积极因素，实现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从“一国两制”构想的具体设计上，“一国两制”将“一国”作为“两制”的前提，并明确这里讲的“一国”中的主体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祖国大陆，同样抓住问题的关键，保证了“一国两制”实践的方向。因此，“一国两制”科学构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完全符合中国实际，而且它作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现实相结合的重要产物，又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按照“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解决台湾、香港和澳门问题的过程中，同样要坚持科学的方法，既要注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注意非主要矛盾和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在坚持“两点论”的同时，坚持“重点论”，用最大的力量解决最为突出的问题。由于事物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不同阶段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在变化的，因此在事物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必须把事物发展的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把握好，统筹兼顾，稳妥处理。比如在香港回归的中央谈判问题上，主权问题是关键，1982 年 9 月 24 日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夫人时明确指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应该明确肯定：1997 年中国将收回香港。就是说，中国进行谈判，商讨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如果中国在 1997 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8 年后还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我们等待了 33 年，再加上 15 年，就是 48 年，我们是在人民充分信赖的基础上才能如此长期等待的。如果 15 年后还不收回，人民就没有理由信任我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下野，自动退出政治舞台，没有别的选择。所以，现在，当然还不是今天，但也不迟于一、二年的时间，中国就要正式宣布收回香港这个决策，我们可以再等一、二年宣布，但肯定不能拖延更长的时间了。”针对在中英香港谈判结束后，香港回归的过渡期中还有一些势力的干扰将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邓小平指出：“对于中英联合声明，我们不仅相信我们自己会遵守，也相信英国人会遵守，更相信香港同胞会遵守。但是应该想到，总会有一些人不打算彻底执行。某种动乱的因素，捣乱的因素，不安定的因素，是会有有的。老实说，这样的因素不会来自北京，却不能排除存在于香港内部，也不能排除来自某种国际力量。”这就为各种干扰势力的活动严肃地敲响了警钟。在起草香港基本法的过程中，特区的政治体制是一个影响到全局的重要问题，邓小平也及时指出，香港的制度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他说：“香港现在就不是实行英国的制度、美国的制度，这样也过了一

个半世纪了。现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权分立，搞英美的议会制度，并以此判断是否民主，恐怕不适宜。对这个问题，请大家坐到一块深思熟虑地想一下。”“如果硬要照搬。造成动乱，那是很不利的。这是个非常实际的严重问题。”邓小平的这些重要论断，至今对“一国两制”实践仍在产生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然“一国两制”从构想到实践中，制度设计很重要，但最关键的是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让社会主义主体发展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推进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国家统一的进程中，党和国家始终将国家的建设发展摆在首位，通过发展自己来实现国家统一奠定坚实基础，进而推动统一进程。应当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所追求的国家发展，不仅仅是在经济上，而且包括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等诸多方面，是全面的发展、均衡的发展。邓小平说：“一个国家要取得真正的政治独立，必须努力摆脱贫困。而要摆脱贫困，在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上都要立足于自己的实际，不要给自己设置障碍，不要孤立于世界之外。根据中国的经验，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是不利的。要得到发展，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包括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体制的改革。”邓小平说：“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围绕国家建设发展，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党的十四大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括要积极推动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促使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十八大提出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要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些都对全国人民形成极大的鼓舞，也令全世界对中国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为期待，回答了中国发展和实现“一国两制”、国家统一的关键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大陆与台湾、香港和澳门的经济差距在逐步缩小，经济因素对国家统一进程的影响在逐步减小，国家和平统一和民族的全面振兴展示出了更加美好的前景。

当然，“一国两制”科学构想也充分遵循了事物普遍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它将社会

主义和资本主义放在“一个国家”的统一体中，容许其相互连结、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使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都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挥，实行“一国两制”的两个地区都得到了更好更快的发展。“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形成和在港澳率先实行的过程，也是国家深入改革开放、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邓小平在强调“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的同时，也不断拨正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截断分开的不当做法，他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这些思想认识上的飞跃，为两制下的国家主体与港澳地区的经济合作扫除了许多障碍，同时内地与港澳地区用“一个国家”为纽带紧密联系起来，相互投资贸易更便捷，信息更顺畅，同胞感情更密切，形成了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积累了在国家发展的整体战略下，不同社会制度地区共同借助国家发展机遇获得发展的宝贵经验，也积累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地区以平等互利为原则深化合作的新经验。

结语

“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提出与实践，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包容力，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强大智慧，更加展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社会主义大国对世界的责任与担当。随着“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在香港和澳门的具体实践，这一科学构想会不断增添新的内涵，展现新的生机与活力，必将为台湾问题的解决积累更多经验，甚至会为提出解决台湾问题“一国两制”新构想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治哲学语境下的“一国两制”

王福民 吴雪君

来源：《学术研究》 2017 年第 5 期

当代中国之国体架构，是由当代中国物质生活关系决定并以其经济结构为基础的政制结构。它是植根于当代经济结构变迁进程中、以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为表征的阶级关系、国体政体、政治利益格局、政治关系结构的规则化组织系统。其中，“一国两制”不仅是这个规则化系统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当代中国政制颇具特色的伟大创造。

一、唯物史观：“一国两制”的本体论逻辑

“一国两制”构想提出并形成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于 20 世纪末随着香港、澳门回归中国，由理论变为现实。其本体论逻辑是唯物史观，现实依据是全球化进程下中国的现代化实践。

“一国两制”之“一国”，是指体现国家主权、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不可动摇的基础与底线。据此，中国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国两制”的主体部分，也规定了“一国两制”的社会形态属性。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特别行政区，允许这些地区长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国两制”的重要内容与创造性特征。在一个中国的架构下，两种制度长期并存、和平共处，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这是两种制度和谐共存的价值论基石。这种关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法律保障。将来台湾与大陆统一也要制定《台湾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作为法律保障与基本政治依归。

就当代中国的历史进程而言，改革开放的历史转折、当代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影响力的提升，是“一国两制”创举产生的物质基础和历史条件。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立足时代立足新的实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实践，突破陈规的政制创举。邓小平在谈“一国两制”构想时说，“如果‘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一个对国际上有意义的想法的话，那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这个构想是在中国的实际情况下提出来的。中国面临的实际情况就是用什么方式解决香港问题，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只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一种是非和平方式。而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就必须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英国的实际情况，就是说，

我们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如果用社会主义来统一，就做不到三方面都能接受。勉强接受了，也会造成混乱局面。即使不发生武力冲突，香港也将会成为一个萧条的香港，后遗症很多的香港，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香港。所以，就香港问题而言，三方面都能接受的只能是‘一国两制’，允许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保留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地位，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邓小平这个简明系统的陈述，清楚而雄辩地说明了“一国两制”只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新的时代新的实践的政制创造，是兼顾各方实际利益的最佳选择。

就国际关系与世界格局变化而言，“一国两制”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新的时代主题的背景下，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过程中生成的；是立足当代世界局势，着眼中华民族发展大局，考虑各方实际情况与实际利益的政治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制创新与发展；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在当代的独特展现。邓小平说，“我们采取‘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香港问题，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也不是玩弄手法，完全是从实际出发，是充分照顾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在和平与发展贯穿于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香港作为著名的国际自由港与金融贸易中心，融会了西方多数国家的投资与既得利益。香港回归中国，不仅关涉中英关系与利益，而且关系中国与西方很多国家的关系与利益。如果不以辩证法的全局观实事求是地处理各方既定的利益关系，将会产生新的矛盾，甚至会对亚太地区及世界稳定带来影响。采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关键就在于既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中、英的实际情况，能使三方面都能接受，进而实现香港问题的顺利解决。同样，这种政治架构也利于并适用台湾问题的解决。“一国两制”从政治构想过渡到政治实践建构之精蕴就在于其内含的实事求是的辩证全局观。

二、综合国力是“一国两制”的现实基础

“一国两制”是依据当代中国综合国力，着眼新的时代主题与世界格局，合乎世界和平与发展历史趋势的政制创举。每个时代都有其属于自己时代的问题。而每个时代的问题，从提出到解决，其主客观条件无不根源于该时代的现实生活结构中。“一国两制”从理念、构想到国家架构，从理论到实践，其创造性主要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团，其代表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团核心人物的邓小平；其实现的客观条件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以及由此凸显出社会主义制度的蓬勃生机；其国际条件则是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国际经济政治关系新架构的形成。没有这样的客观条件，“一国两制”就不可能提出并在香港、澳门变为现实。

首先，改革开放前的中国不可能提出“一国两制”。历史地看，“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基本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从根本上说，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国情与世界形势还不具备提出“一国两制”的主客观条件。当时，中国的社会主义根底还相当薄弱，经济建设步履蹒跚。台湾与大陆实际的对峙境况还异常严峻。在当时以“战争与革命”的时代主题和长期“冷战”的国际局势下，西方势力反华反共的图谋、实践及其舆论声浪汹涌。同时，香港、澳门的租期尚有几十年时间，还不可能提到议事日程；加之后来中国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还支配着人们的思想。这表明那时不仅不具备提出“一国两制”的物质的政治的从基础条件，也不具备提出这种构想的思想文化条件。

其次，考虑与解决中国统一问题，要着眼于历史，更要立足和尊重现实。关照历史与现实利益格局，才考虑并认可在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实行两种制度长期并存、和平共处。同时，考虑历史与现实更应该据国共两党与历史潮流之顺背、力量之消长及其所主张的两种制度在中国近现代的历史发展、强盛、真正成为世界大国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和现实实力；考虑现实各自基本的综合实力对比及其实际的国际影响力，考虑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的合法性认同。如果忽视这些重大而根本的历史与现实，一厢情愿地抱残守缺，那则是缺乏政治远见的偏执短视。在香港、澳门的实践与现实已经证明“一国两制”切实可行的实际情况下，台湾当局还以“中华民国是正统，‘一国’应该是中华民国”，“一个国家，两个政府”，“以‘三民主义’的方式统一中国”“两岸应当平起平坐”甚至提出台湾“完全自治”等各种方式搪塞与反对。这是不明智与自不量力的。

再次，时代主题转换为以和平与发展核心的当今世界局势，是“一国两制”构想形成的时代条件。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世界局势下，对内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对外维护世界和平，是当代中国制定国际国内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点。由此决定了中国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的思路与构想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不仅要有利于中国的稳定与发展，还要着眼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大局。“一国两制”构想不仅考虑到兼顾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四方的利益，还要考虑到照顾美国、英国、葡萄牙等外国资本在港澳台地区的实际利益，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心理感受与政治认同，以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与世界和平。针对台湾当局的以“‘三民主义’的方式统一中国”的观点，邓小平重申，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不现实。“蒋经国提出用‘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现实吗？你那个‘三民主义’在中国搞了二十二年，一九二七年到一九四九年，中国搞成了什么样子？‘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是什么时候站起来的？是一九四九年。使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不是蒋介石，而是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一国两制’的方式你不吃掉我，我不吃掉你，这不很好吗？”

三、总体性创新：“一国两制”的社会形态特质

“一国两制”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国家制度上的时代包容性、超越性、发展要求与理论开拓性特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制度创新、道路创新与文化理念创新的重要内容与独特性表征。

第一，“一国两制”凸显了社会主义海纳百川的历史特质与博大气象，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执政思维与政治文化创新的表征。从社会形态上看，“一国两制”不是改变而是彰显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国体特质。中国制定并敢于实行“一国两制”的前提是中国大陆的社会形态性质与社会主义制度的蓬勃生机和时代优越性。“一国两制”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超越并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时代特点。这种制度的历史进步性与巨大优越性因其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这是支撑“一国两制”的物质基础与主体性支撑。“一国两制”蕴涵的这种厚德载物的品质是社会主义制度属性使然，也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具有5000年文明历史的泱泱大国自有其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崭新社会形态，其蓬勃生机与历史进步性又为这种大国气象提供了新的时代内容与物质基础。因此，它敢于容纳异质性的社会形态于自身。这也表明，和平统一中国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表达了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业的愿景与努力。

第二，“一国两制”方针是适应并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政制创举。社会主义作为人类进步的社会形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是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基本矛盾与内在危机的根本出路。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复杂曲折的历史过程，“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现代世界历史表明，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将国内危机转推向全球并移到世界落后国家，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生存发展的一种主导性方式。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国际化的重要特点。而社会主义制度多是在世界矛盾长期积聚的落后国家率先建立，也成为这些落后国家解决国内矛盾、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必然选择。这说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还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得以调节甚或得到某种缓解，说明社会主义的建设与发展还必须长期在与资本主义并存的国际范围内进行。据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落后国家立足、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途径。当今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社会经济政治管理，解决国内问题、化解社会冲突经验等方面，还有相当大的优势。借鉴、吸收、容纳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及其先在优势，将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与发展自己的重要条件。这样，在社会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少数地区的人们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不仅不会动摇社会主义根基，而且有利于吸

收与消化资本主义的文明优势。

第三，“一国两制”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显著特征和重要内容。“一国两制”作为当代中国国家架构的创造性结晶，是与当代中国的社会形态性质，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实际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是当代世界独一无二的社会形态，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自不必说，即使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实例。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特色，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这是个新事物。这个新事物不是美国提出来的，不是日本提出来的，不是欧洲提出来的，也不是苏联提出来的，而是中国提出来的，这就叫中国特色。”中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又处在面临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是在此前提下，根据历史与现实情况中国共产党才提出并制定了“一国两制”的政策，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鲜明特色。

第四，“一国两制”方针是社会主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造性应用。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和平共处、共同发展。这是承认、尊重与依靠法制保证不同共同体独立利益的方式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与此相联系的“一国两制”“和平共处”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原则。社会主义性质的和平共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真正意义上的和平共处，由此决定了蕴含这种思维的“一国两制”具有更大的现实可行性、实践包容性与历史进步性。相反，基于私有制基础上的政治思维总是内含着不可逾越的历史狭隘性、非现实性与主观任意性。

四、“一国两制”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新贡献

“一国两制”是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于当代中国实践的成功范例，是对现代国家架构的重大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造性发展。

首先，“一国两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运用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政制创造。唯物辩证法是以唯物主义为本体论基础的辩证法，同时，这也是贯穿着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将辩证法置于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又内在地融会于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本体论之中。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图景。这种辩证法要求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主体，不仅需要立足不断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且要深入到事物内在的辩证结构及其演变进程中探求其发展结局与基本路径。“一国两制”就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时代变迁与国家统一问题所面临的新情况新矛盾，创立和开辟的政制构想与实践路径。这个构想，离开辩证法原则是不可能产生的，同样，如果不是唯物辩证法而是唯心主义辩证法也是无法想象的。对立统一规律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根据对立统一规律关于矛盾两种属性的关系，在统一的中国可以设想同

时存在两种社会形态及其基本社会制度与生活方式；根据唯物辩证法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性质的法则，在大陆主体部分坚定不移的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坚定地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允许少部分地区实行符合其历史与现实习惯、有利于其稳定与繁荣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改变和削弱中国固有的社会形态性质；根据辩证法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彼此吸收对方有利于自己发展因素的道理，在具有前苏联建设出现过和平利用资本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实行经济特区的现实实践之基础上，允许在港澳台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有利于我们借鉴和吸收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优势发展壮大中国的社会主义。这也是邓小平在谈起“一国两制”时常说，“这不是一时冲动的产物，是根据实际的深思熟虑的结果”之理论依据。

其次，“一国两制”是蕴含时代主题、凸显时代特征的政治创举。在全球化进程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体系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等方面的竞争、对话、交流、合作关系日益深化与加强。谋求持续和平，发展多边合作与交流，实现共同繁荣，日渐成为全球化背景下两大社会制度的共同选择。据此，和平与发展真正成为具有时代性、世界性的从而制约两种制度体系的根本问题。其中，发展是实质与核心问题，和平是发展的前提与保障与内在要求。“一国两制”构想本质上是对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体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体系长期并存这一新的事实理论引申与实践创造。“一国两制”是把全球化背景下，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共同存在的现实格局内化于解决中国统一问题上的新创造。它不是“一球两制”在国内的简单照搬，而是实践创造。世界范围内的“一球两制”，资本主义国家是主导。在中国“一国两制”架构内，社会主义是主体，占主导地位。这是两者的本质差异，也是“一国两制”的实践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国两制”是正确处理和平与发展关系问题在解决国家统一问题上的体现，是内含时代主题、融会“一球两制”新思路的创举。

再次，“一国两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政制，是对现代国家结构模式的理论突破与实践创新。“一国两制”的国家模式史无前例。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一国两制”的国家结构，是一个国家内部同时存在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形态，存在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结构。现代世界上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内部的某些地区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邓小平指出，我们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时，人们都觉得这是个新语言，是前人未曾说过的。“从世界历史来看，有哪个政府制定过我们这么开明的政策？从资本主义历史看，从西方国家看，有哪一个国家这么做过？”当然，许多国家不存在国家统一的问题，但同时，私有制的国家性质也决定了它不可能具有允许在其国家内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勇气。统摄与包容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的“一国两制”，是一种吸收了某些复合制特点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这种有机整合并融入了复合制国家特点的政制模式，是立足时代主题与中国统一之实际情况的实践创造。这在当今社

会主义国家以至整个世界上也是独一无二的。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所谓继承，是说“一国两制”依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架构，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是内在一致的。所谓发展，是说这种国家结构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所从来没有论及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现代国家结构模式大体有单一制和联邦制。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形式。”因为，一般说来，“联邦制国家”已经是向单一制国家的过渡。因此，需要统一的共和国。

“一国两制”的政治架构没有改变单一制的国家性质，又不同于传统和已有的单一制国家，而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吸纳了联邦制国家模式的某些特点，允许台湾保留自己的军事力量等权力。这就将异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纳入到单一制国家的管理内涵之中，扩展与增强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社会的功能。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突破。

（作者单位为华侨大学）

推动祖国统一、贯彻“一国两制”政策需要明确和把握好的几个认识问题

邓纯东

来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7年第4期

2016年主张台独的民进党主席成为台湾地区领导人，两岸关系出现严重倒退。2014年香港“占中”事件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在港独分子的鼓吹下，2016年春节期间香港旺角又发生政治性骚乱。面对台湾和香港地区分离意识日益严重的事实，我们对台湾、香港事务的政策积极应对、适当调整，而要采取正确的政策与举措，前提是对关于台湾、香港地区的一些重大问题要有正确的认识。

一、对台工作应把握好的几个重大认识问题

1. 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对台交流交往和政策制定必须明确的目标

我们对台的所有政策举措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否有利于推进台湾与大陆的统一，是衡量一切对台政策及工作的最高标准。这是大陆各方面与台湾地区发生关系、交流交往必须明确的前提。如果我们的部门单位对台采取的举措，包括交往交流的活动，离开了“一个中国”原则，不能有助于推动“一个中国”目标的实现，都是无益的，都应及时按这个目标要求进行调整。离开“一个中国”和祖国统一目标，两岸的交往、交流、合作、善意等都无意义，也都不必要。这些年来，有些地方、单位和部门与台交流中忘了目标，一味迎合少数不明大义的台湾人，想方设法满足这些不明大义台湾人的各种要求，包括一些不合理的诉求，甚至靠牺牲内地一些民众的正当权益来满足。一些不明大义的台湾地区人员在大陆赚足了钱，回到台湾后却支持台独，或者对台湾地区民众尽说大陆的“坏话”，让不了解大陆的台湾地区一些民众对大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产生“恶感”。这样的交流、交往、合作，对于国家完全统一目标未起积极作用，必须予以改变。

2. 准确理解“巩固两岸和平”的定位和意义

现在，台湾当局、台独势力为实现其分裂国家的图谋，喊得最响的口号就是“和平”。企图在这个口号下，把自己置于道德高地，并以和平掩盖“台独”企图，束缚我们的手脚，而使他们在“和平”烟幕下一步步实施去中国化、“实质台独”。对此我们要看到“和平”字眼在他们那里的欺骗性，要对“和平”有个正确认识和定位。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这是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和平相对于实现祖国统一的最终目的而言，只是手段，而且不是全部、唯一的手段。当这个手段行不通时，别的手段包括武力手段就是重要选项。我们不能被“巩固两岸和平”束缚住手脚，不能为和平而和平，当发现和乎统一可能性越来越小时，别的选项就应该早做准备。而且这样的理念是我们对台问题发言、应对台独活动表态必须遵循的原则，也应该公开在全社会、在大陆和台湾两地予以宣传，要让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都明确，祖国统一是最高价值，和平只是实现统一的一个选项，“和平”不能成为“台独”的保护伞。台独势力不要幻想可以用“和平”这个美好字眼作为障眼法，不要以为高喊“和平”口号就可行“台独”之实，这个概念应该讲清楚。这样会起到扶正祛邪的作用。

3. 正确认识所谓“民意”问题

这些年来，台湾一些政治力量，特别是民进党，都把民意作为借口，说什么台湾民意不主张两岸统一，民进党上台是民意的表现，是台湾人民选择了民进党。还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缺乏“民意”基础，处处拿所谓尊重民意来对付大陆。我们不应被这个借口所忽悠，对“民意”要有正确的认识和立场，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我们应宣传：在祖国统一问题上，不仅要看台湾2300多万人的民意，更要看大陆13亿人的民意。再者，民意也是不断在变动的，还要看民意是谁在引导、谁在操控。多年来，民进党、台独势力进行反中、反共宣传，误导青年，误导广大人民，这样的“民意”不具有真实性，要分析，要把真相告诉两岸人民。现在一般台湾同胞由于对大陆不了解，加之长期受国民党及民进党歪曲宣传的影响，对大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产生了一些错误的认识。据《环球时报》2016年7月8日报道，台湾的一家调查公司选择台湾地区20岁以上成人1076个样本显示，有46.8%的民众认同自己是中国人，45.8%的民众不认同自己是中国人。显然这样的“民意”是民进党、台独势力恶意引导、长期操控的结果，这怎么能作为确定我们对台政策的根据，怎能成为决定台湾前途及祖国统一与否的根据呢？

我们党和政府要明确，要用积极的政策和有力的措施来引导台湾民意，要通过更多提供大陆真实信息对民意产生正确影响。如果软弱退让、一味迁就，被所谓“和平”“善意”束缚手脚，对台独势力的“实质台独”、胡作非为不闻不问，实质上是给了台湾社会一个很不好的信号，让民意被台独势力引导，而我们却实际放弃了引导权。所以，我们在与台湾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交流交往上都要有旗帜鲜明的政策，能让台湾支持祖国统一的人士理直气壮，给持中间立场的人强有力的引导，对台独分子造成强大的压力。我们应该明确这样的民意引导政策。

4. 正确认识“现状”和台独势力“维持现状”的险恶企图

现状是什么？现状是两岸长期分裂、分治，现状是祖国没有完全统一。这个现状，是近代

以来帝国主义侵略、奴役中国的结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图扼制中国，颠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因此，对于现状，以及国民党希望及一些台独势力鼓吹的“维持现状”，我们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我们要清醒认识到，这些人所要维持的现状实际上就是两岸分裂、分治，就是祖国不统一。

还要认识到，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决定了这个现状不能无限制地延续下去，也是不应该长期维持的。这个现状是民进党和所有台独分子所希望的。两岸分裂、分治的现状拖得越久，两岸和平统一也就越渺茫。两岸“不统不独”的现状实际上是“分裂”。因此，对这种“现状”的维持，我们不应当成最高目标，要力争尽快改变这种现状，使它向有利于祖国统一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在“一中各表”、维持现状、“不统不独”等的名义下，使两岸渐行渐远，统一越来越无望。

5. 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台湾地区主张祖国统一的组织和个人，并公开批判“形形色色的台独势力”

在台湾，有相当一部分人认同国家统一。对于这些爱国者，我们要公开支持，要让台湾人民知道，主张和支持国家统一是会受到全中国人民尊重和实实在在支持的，你爱国，国家同样也爱你、保护你。这两年岛内出现的“升五星红旗”、成立台湾共产党、主张祖国统一等事情，都是岛内有良心的中国人的义举，理应受到全体中国人民的尊重、道义上的支持，大陆各方面对此不能熟视无睹、袖手旁观。与此同时，对于那些支持台独的人，不管是公开还是“隐形”，不管是政治人物、文化人，还是企业经营者、学者，都不能熟视无睹，不能无动于衷，要公开批判，要制定一系列政策和管理办法，抵制、封杀、打压他们在大陆的各类活动，不能让他们到大陆投资，包括我们的电视台不能请他们来做节目，不能让他们来大陆参与各种文艺演出、文化交流、出版合作等活动，不能让他们到大陆来招摇撞骗，捞取种种好处。更要让死硬台独分子臭名昭著，让他们在两岸舆论场时时面临巨大压力，在两岸社会生活中没有市场，没有肆意妄为的环境。我们应研究建立“台独”黑名单，要让搞台独、搞分裂国家的人付出付不起的代价。一些坚定赞成统一的台湾人士对于我们在交流中不提统一，不表示反台独，并将这些当作敏感话题予以禁止，很反感，认为台独很猖狂，宣传台独肆无忌惮，我们不能自缚手脚，把宣传权拱手让人。对于台独势力的台独活动，对于一切形形色色分裂国家的行为，就是要理直气壮地开展坚决斗争，开展舆论批判，而不能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不能任其乱来。

二、对香港特区工作中应把握好的几个重大认识问题

1. 在“一国两制”方面，“一国”是前提，不能片面强调和简单理解“两制”

实践表明，“一国两制”的确是实现祖国统一的科学的制度设计。但实践也提醒我们，对“一国两制”必须有准确的认识，要明确“一国两制”实施的前提是“一国”，实行“两制”要有利于“一国”。首先要明确“一国”是“两制”的前提，不能离开前提，片面强调“两制”。其次，“两制”的内容、实施“两制”的所有政治举措及后果，要服从于“一国”这个目标，有利于港人对国家的认同，对国家的忠诚，而不能相反。在这方面，我们应充分看到，“一国”应有具体落实的举措，在保持“一国”的关键环节——香港特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的立法问题上不能软弱退让，否则会导致香港有些人忽视香港人是中国人的基本理念，而且面对日益猖狂的严重威胁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全的“港独”不能依法严惩。其三，“一国”不能只是一个原则、一个口号，而应有具体实在的内容。这些内容是香港实行“两制”实践时必须实行的，应作为香港政治实践和社会治理中的指导原则，一一作出规划，并在香港社会治理中贯彻执行，香港各政治实体都应承担这个任务。

2.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是绝对的，“自治”不能有害于国家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是绝对的，是有底线的，高度自治要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进行，不能伤害“一国”这个前提。我们在制定和实施香港特区各项政策时要明确，所有自治的举措实行的后果都应有利于国家统一，有利于香港人的人心回归，有利于国家认同。但是，香港回归近 20 年里，由于存在片面强调“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现象，导致现在香港社会很多民众只知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普遍严重忽略“一国”理念，忽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认同、国家义务，甚至一些香港人说“我不是中国人，我是香港人”，把“一国”的理念看成是政治上的不可接受的意识形态要求。香港一些反对派把香港当作挑战内地政治制度的基地，去年七一香港反对派游行的三名带头人是被内地抓捕过的刑事犯，却被当作“政治良心”。还有极少数人竟然鼓吹“香港独立”，主张“回归”英国，攻击内地是“新殖民”，严重越过“一国”底线，公然主张分裂国家，延续殖民成果，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我们要严肃地看到，极少数香港人的“港独”意识、所谓“香港人不是中国人”的观念，比起回归前还要严重，对香港社会影响还要大，对香港年轻人的国家认同观念负面影响极大，这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轻视，不可置若罔闻的事情。对于公然主张香港独立，宣传分离意识的现象，我们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决不能听之任之，要通过严肃的反“港独”斗争，凝聚香港人心，鼓励、扶持香港的社会正气。为此，我们应该出台相应政策，对这些歪风邪气予以打压，比如：香港立法会议员竞选及所有行政官员入职、特首竞选等都必须以认同《基本法》、反对“港独”为前提，不符合这前提的，应明确无资格参选或入职。

3. “去殖民化”教育要加强，国家认同教育要理直气壮，要有得力措施和具体项目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以前，被英国人殖民统治达 150 多年，在香港形成了一整套殖民文

化，对香港上层一些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对一些高级知识分子也有很大的影响。作为殖民大国的英国，是不甘心把香港交回中国的。在回归后，我们研究发现，英国用殖民文化包括一些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一直在继续对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发挥影响。长期在殖民文化熏陶下的一些香港民众，也深受殖民文化的毒害。在香港大学等高校，一些学生和老师以说英国标准的英语为荣，以讲普通话为耻。在香港许多学校，讲授中国的历史课和中国的文化课都受到攻击，谁要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感觉就像是香港的罪人一样。中国历史课列入国民教育体系，在香港至今未能实现。这是一个主权国家内极不正常的现象。须知，在当代世界任何主权国家，国民教育体系中进行本国历史教育都是天经地义、法律保障的，而在我国香港，却不能实现。在香港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中，使用普通话也应有法律保障，这也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是去殖民化所必需的。我有关部门、特区政府，对于香港的去殖民化教育，对于香港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国家认同的文化建设，应有总体规划、具体项目，依法强制推行。放任自由，不主动、系统地运用政权、法律和社会力量进行去殖民化教育，而任由“港独”势力胡作非为，实际上影响了我国国家主权的实现，也未落实香港基本法的原则，对于香港前途更是会导致很严重的后果。还有一些人，把香港作为颠覆大陆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地，肆无忌惮地、长年累月地攻击大陆的政治制度。香港市面上的报、刊、商店充斥着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大量文化产品，甚至比美国都多，比台湾地区都多。恶意攻击、妖魔化社会主义制度、党的领袖、国家领导人形象的所谓文化产品之多，行为之肆无忌惮，令人发指，其恶劣影响不容忽视。在香港特区长期忽视对香港民众去殖民化教育，造成香港民众尤其是青年人的国家认同感普遍缺乏。对公民加强国家历史教育和国家认同教育，是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象征和必要举措。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要理直气壮地对香港民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去殖民化教育，加强中华民族历史及国情教育，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增强国家认同。

4. 警惕香港一些人所鼓吹的“发展民主”陷阱，防止其危害内地政治制度

香港一些人受西方资产阶级价值观的影响，或受西方敌对势力的挑唆，鼓吹在香港“发展民主”，企图以此为借口搞乱香港，并把实行“港独”当作发展民主的核心目标，而且还企图以香港为桥头堡，向内地“输出民主”，把香港变成内地民主制度的引领者。对此，我们当然要依法允许香港特区结合香港具体实际探索具体的民主道路，同时要高度警惕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民主的旗号，行各种不良图谋之实。特别要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香港民主建设的内容、民主制度的重大举措，当然可以是资本主义式的民主，但也要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寻找构建有利于香港繁荣稳定，有利于人心回归的香港民主制度模式。事实上，欧美各国在民主的具体制度方面也都有自己的独特内容，不可全部、简单照搬。我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通过与立法会的沟通，通过各种合适方式，在民主制度构建上予以引导，施加影响，不能放任西化派甚至“港独”分子肆意妄为，构建出一个破坏“一国两制”、主张

“港独”的所谓“民主制度”。

二是香港民主的制度建设，特别是民主的实践活动，要在基本法范围内规范运行，更应严格限定在香港特区范围内。其各种“民主”社会条件下的各类组织的活动，民主制度的运行，不能以内地为对象，不能通过各种方式（舆论宣传、政治行动后果等）对内地社会主义民主构成有害影响和直接危害。对于这方面的后果，我们要及时跟踪研究、评估，要拟定抵制与防范的政策、办法，不能让香港民主的实践对内地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危害。

（作者单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香港青年学生思想危机症候及其成因探究

韩苏芸

来源：《北京青年研究》 2017年第1期

香港自1997年回归以来，总体来说健康有序发展的，但是仍夹杂着不和谐之音，时不时掀起香港不稳定的波澜。如近些年发生的“民主运动”、“反高铁运动”、“反国教运动”、和“占中运动”等，在这些运动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共同的特征：香港的知识分子与青年学生成为抗争的发起者、主导者。为何学生走上街头同权威力量抗争？为何经济如此繁荣的弹丸之地，学生却不满足现实、行为偏激？青年学生行为背后又隐藏着什么样的思想危机？

一、思想危机的症候

美国学者罗森豪尔特指出，“危机是对一个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架构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在时间压力和不确定性极高的情况下必须对其做出关键决策的事件。”危机不仅包括自然灾害危机、公共决策危机、政府及市场失灵引发的危机，还包括思想危机。青年学生为主体的群体性运动折射出的思想危机，既受特定性因素的影响，又受弥散性因素的影响。特定性和弥散性是戴维·伊斯顿在《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一书中，论述怎样对政治系统进行支持和认同时提出的两个概念。所谓“特定性支持是指政府的输出满足他们的需求，或者使他们相信，他们可以指望输出在相当的时间内满足其需求时，他们会产生对政府的支持；弥散性支持是与对系统的信仰、忠诚、情感相关，而与系统中得到的直接满足无关。”将二者融进对青年学生思想危机的研究，其中思想危机的特定性症候主要指政府及社会对主体诉求的满足程度；而弥散性症候是指主体对整体环境情感上的判断。特定性和弥散性危机影响的交织，将对香港的稳定和持久发展带来很大的负面效应。

（一）特定性思想危机的症候

特定性思想危机主要体现在香港政府与社会对青年学生利益诉求的满足程度，具体表现在经济利益诉求和身份认同诉求上。

1. 经济利益诉求。近些年，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及自身经济发展的局限，香港经济长期处于低迷状态。中央政府为缓解这种经济压力，大力推行“港澳自由行”政策，推动了两岸经济、文化等多领域的交流，缩小了原有的阻隔。这对于两岸的发展至为重要，但也牵引出系列问题。例如，随着大陆经济迅猛发展，老百姓口袋里的钱愈多，对于商品多样化的需求就愈

强烈，香港这个“购物天堂”极大地满足了这种需求，因此出现了大陆客去香港扫货的现象。由此确实提升了香港的经济收益，但受益者并非香港居民，而是一些零售企业和餐饮业，香港民众却需要为此“买单”。许多水货客到香港大量购买港货，导致香港许多生活用品长期供不应求；物品的短缺带来物价上涨，使港民生活成本上升，经济利益受损。为此，部分香港民众表达了维护经济利益的诉求，出现了反对大陆游客进港旅游的游行。如2015年3月香港街头出现的多起反水货客游行示威事件，事情爆发的导火线是年初大批内地游客来港置办年货，出现商品断货、卖家乘机抬高价格的现象，引起了香港青年学生的不满。一些由青年学生组成的团体上街游行，抗议“水货客”及自由行，在香港屯门等地出现暴力围堵、谩骂、攻击内地游客事件，造成极恶劣影响。

此外，香港社会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出现了“转型困境”，在社会贫富差距较大的病态社会中，一些既得利益集团不希望改变现状，试图固化这种转型期结构形态，出现了鸿沟式的阶层裂痕，青年学生试图跨越鸿沟向上流动变得非常困难。精英集团成为市场力量的主导者，控制资源的实际调配，甚至左右政府政策的出台。哄抬房价下的天价住房、转型困难下的就业压力，面对生活的困境，部分青年学生将心中对于经济利益的诉求转化为抗争行动，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的矛盾冲突。

2. 身份认同诉求。香港青年学生对于自身身份认定存在两方面的诉求，其一是对于国民身份认知偏差，产生公民身份诉求；其二是香港社会经济增长乏力，原本相较于大陆的优越感消失，部分偏激的青年学生将原因归为中央及特区政府社会建设的失效，产生出独立“香港人”的身份诉求。两种身份利益诉求的交织，影响着青年学生思想危机的激化。

首先，第一种身份认定诉求集中表现在“反国教运动”中。2011年5月，香港政府发布了《德育及国民教育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咨询稿》，建议将国教科独立成为一门必修课程，并由此征询公民意见，但引起了众多青年学生及民众反对，他们认为国民教育科课程设置具有“洗脑”教育、强制灌输政治理念之嫌，由此“进行了街站、联署、游行、集会及绝食等抗议，要求香港政府撤回此类课程开设”。最终，这场抗议运动以政府的妥协而逐渐落幕。从“反国教运动”中，我们看到青年学生对于国民教育理解偏差，部分青年学生仍然秉持着港英政府时代宣传的“世界公民”的身份价值理念，只关注政府对于民主、法治、人权等价值观念的教育与落实，而认为国情教育与爱国教育是“政治洗脑”。但实际上，香港部分青年学生忽略了培养良好的国民也是公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中，公民必然是存在与一个民族国家之中，单纯谈公民价值实现并不现实。尤其对于香港青年学生来说长期的“去中国化”的疏离教育，使得他们对于祖国有较深的思想认同隔阂，一定程度上培养青年学生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是教育的应有之义。

此外，在回归之前，香港社会对于回归存在一些恐惧心理，他们认为原有的政治体制和民主、法治这些社会价值都会消失，加之当时较为贫困的祖国大陆和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西方社会之间的反差，使得当时受西方文化和价值观影响较大的青年学生对回归产生排斥。但回归后，他们惊喜的发现他们的政治体制和生活方式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并且回归初期青年学生对于“我是中国的香港人”感到骄傲，因为香港在经济发展程度上远远超过大陆，在当时被称为“亚洲经济四小龙”，大陆与西方社会的贸易往来也需要通过香港这个重要的中间角色。但之后随着大陆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以及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两岸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香港在国际上交通枢纽和贸易中转站的地位也在逐渐下降，曾经的优越感转化成了现实的失落感，一些激进的青年学生将此归因于回归后中央政府管制的失败，他们不仅将这些怨愤通过游行示威向政府发泄，还将情绪转嫁在大陆游客身上。甚者，部分青年学生暴露“港独”意图，企图摆脱中央控制，认为如此就能重建香港辉煌。

（二）弥散性思想危机的症候

弥散性强调主体对于整体环境的情感判断。青年学生弥散性思想危机主要表现在合法性认同危机和价值观认同危机两个层面上。

1. 合法性认同危机。香港是高度法治化的社会，八、九十年代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稳定，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法治精神的构建，这也是香港社会主流认识的核心价值。在这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青年学生，自然普遍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法理判断能力，但在近些年香港社会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我们看到在部分青年学生中存在合法性认同危机。他们以自认为合法的方式表达着自我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诉求，但实则已经触碰法律底线，超越了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

在香港“占中”事件中，“部分青年学生服膺于西方民主政治，他们希望在香港建立西方民主政体，实行一人一票的选举、政党轮替执政”，这成为他们的思想追随。“参加‘占中’的反对势力强调中央政府未能落实所谓的‘真普选’、以‘公民抗命’为由，通过阻塞交通、围堵政府办公大楼等非法行为，向中央及特别行政区政府施压，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撤回决定、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下台。在这个事件中，青年学生表现出了多重合法性认知偏差。其一，香港是一个高度言论自由的社会，可以通过游行示威表达对于政府及社会的不满。但此次“占中”事件，青年学生的非法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其二，对于“一国两制”实质的背离，部分青年学生在政治利益诉求中只强调“两制”，而忽略了“两制”的前提是“一国”，必须承认中央政府的权威、接受中央政府的领导；并且“高度自治”并非“完全自治”，“其权力由中央授予，中央对其有‘全面管制权’，这一权力不仅无损‘高度自治’，更是‘高度’自治实施的保障”；其三，在西方民主自由等价值理念下成长起来的青年学生，对于香港《基本法》的不信任，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中产生的法律形态有一种自身的国家话语霸权的色彩，而

无从体现民主性和公正性，从而产生出对国家制度法律情感上的不屑。部分青年学生表现出的这些对社会法律情感上的认知偏差，使得他们产生较为严重的思想危机，外化于行，影响社会稳定。

2. 价值观认同危机。香港社会出现的社会危机和群体性事件其根源在于对于价值观认同的偏差。青年学生渴望用西方社会价值观念中的民主来解决社会问题，他们不满中央政府对于地方社会发展的管控，认为出现的经济困境、就业压力、物价高涨等问题都与社会主义形态下的价值观念不无关系，因此他们呼吁通过民主等价值的确立来改善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认为对于选举制度的改变是实现民主社会发展的关键一步，因此部分青年学生试图通过“占中”获得更大的民主空间。但实际上，“2017年将要推行的特首普选实质为香港民众创设了巨大的参政空间，曾经亲历中英香港问题谈判的撒切尔夫人前秘书、现英国上院议员鲍威尔也表示，‘香港拥有广泛的自治权，自治程度远超当年英方就香港问题与中国开展谈判时的预期’”。但青年学生依然表现出对现实境况的不满，重要的原因就是先入为主的价值观判断以及受偏激的思想情感的误导。

此外，香港青年学生在长期的教育和媒体宣传中更多的是接受民主、人权、法治等价值观念的灌输，而“国民教育”的缺失成为香港青年学生价值观出现危机的关键。具体表现在“反国民教育”中就可看到，长期的“公民教育”让他们产生中央要强制灌压热爱中华民族、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观念的错觉，部分青年学生认为这是对民主、自由的践踏，他们始终以西方的价值观念为发展标准，忽略了历史与现实的实际情况。

二、思想危机的成因

必须看到，香港青年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危机致使政治系统“支持”输入减弱的困境，个人的自我怀疑与相对剥夺感，使其对社会的稳定和政治的权威产生压力，使原本疏离的社会关系更为紧张。管窥成因对于进一步认知和分析香港青年学生思想危机具有现实意义，也是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关键。除了从青年学生自身寻找原因外，分别从特定性和弥散性思想危机症候两个角度出发来分析危机成因，对于学生思想品性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青年学生自身的原因是考虑其思想危机的重要维度。青年学生是一个情感和心智都不成熟的群体，极易受人诱导而冲动行事。“他们往往缺乏对自我、对社会的评价能力与调适能力”，因而容易被居心叵测之人利用，成为一些利益集团谋求不法诉求的工具。其次，我们应该思考：为何开始只是思想困惑最终演变成为危害性较为严重的思想危机？其原因在于，群体行动中个人受群体情感渲染以及精英人物价值观念灌输，集体行动中的个人变得冲动、急躁、偏执、专

横、感性……所有生物低级状态全在群体中暴露，个人变得非理性，决定其行为的是其本能和情感。因此，认识青年学生这些性格、情感特点，是进一步分析特定性和弥散性思想危机产生根源的基础，也可以说是两者产生的共因。

（一）特定性思想危机成因

特定性思想危机的产生根源在于无法满足青年学生特殊的利益诉求，如上文已经提到的经济利益诉求、身份认同诉求等。具体来说，是现实社会中产生的具体状况致使学生产生特定性的思想危机。首先，最为突出的原因就是香港青年学生的生活成本不断上升，导致预期应有的经济利益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因此在青年学生中产生普遍的相对剥夺感。一方面，由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老百姓对于商品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就出现大批大陆客去香港扫货，使得许多生活用品供不应求，不少商家乘机抬高价格、谋取利润。香港的普通民众却需要为此承受货架商品不足、物价上涨的弊端。另一方面，“香港社会人口的增长呈现‘低增长率’的趋势，这就意味着青年学生在未来将面对更重的社会养老压力”，这也将成为青年学生生活成本支出的重要一个方面。此外，面对香港经济衰退的现状，中央政府出台了许多惠港政策，为香港带去了许多经济利益，但实际上非常大的一部分被香港既得利益集团拿走，而最终留给青年学生的却很少，这些利益集团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垄断土地、抬高房价，使得青年学生无力承担巨额的生活成本。他们开始通过各种途径为自己的利益申辩，香港社会近些年社会冲突频发、“街头暴力”出现，其根本原因都是经济利益受损，希望通过这些途径来引起政府和官员的注意，能真正帮助他们解决切身利益。

其次，在八、九十年代香港依靠密集型低成本的制造业发家，并且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国际背景，成为了亚洲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但之后随着世界各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及经济格局转型发展，香港的国际地位在慢慢减弱；加之其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都在大幅度上涨，大量的制造业外迁至中国内陆或者成本更低的地区，这使得原本的支柱产业衰弱，之后，政府试图“经济转型”的尝试也一直进展不大，才导致香港走入经济发展困境。香港开始从极为鼎盛的“亚洲四小龙”时代开始衰弱，经济倒退使部分青年学生将这一原因归咎于回归后特区政府的无能，并且怀念港英政府统治下的黄金时代。在这样一种特殊的历史潮流和现实境况中，经济发展悬殊的对比，使思想偏激的青年学生中开始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情绪不满。加上近些年大陆经济发展迅速，不少城市的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已经超越香港，使得青年学生中存在的优越感在消失，随之而来的是落差感渐增。因此，部分青年学生在思想上出现了特定性危机，开始呼吁摆脱中央控制的身份诉求，寻求独立发展，他们认为只有他们自己的自由、民主、法治的这些价值理念才能使香港重新走向繁荣。

（二）弥散性思想危机成因

弥散性是主体对客体的各种认知下产生的思想危机，包括合法性认同危机和价值观认同危机。特定性思想危机主要从现实这个时间维度中寻找成因，而弥散性思想危机则需要从历史、未来两个维度来进行分析。历史的维度主要从西方化的教育和价值观念的灌输、媒体的渲染来分析青年思想危机的成因；而对于未来的分析中，两种摇摆的出现成为理解思想危机形成的关键。

1. 历史的折射。英国对香港 150 年的殖民历史，对香港青年学生思想观念的变迁产生深刻影响。回归以后，香港社会依然高度自治，慢慢铺开的国民教育相较之公民观念，依然成效见缓。港英政府时代，香港学生“被教育”的模式具有“去中国化”色彩，一方面表现在“无国籍”的殖民化教育，淡化了政治、国家、民族的概念；其次，从 19 世纪开始，对香港中小学强化语言认知，把英语作为学校教育的主修课程，而中文学习逐渐在学校教育中淡化。语言作为民族精神文化传播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却受到港英政府限制，这对香港青年学生思想观念偏离不无影响。香港早几代人中，对于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保有认可和敬意，但新中国的成立，马克思主义成为价值核心，客观上是对传统文化的割裂，香港民众自然对这种与宗主国意识形态完全异样的新中国文化产生陌生甚至是敌对感，加上土生土长的香港青年对于民族传统并无直观感知，港英政府也刻意回避中国历史文化，从而使青年一代并无国家意识，思想上的分化带来了背离国家意识形态思想危机。此外，港英政府在香港施政并非依靠高压、武力，而是逐渐以一种“救世主”的心态引入西方宗教文化、政治观念、风俗习惯，对于接受力较强的青年学生来说，在长期的影响下潜移默化的接受了西方的“民主、自由”等价值观的熏陶。的确，任何政治系统都无法否认，民主、公正、法治是社会追求的普世价值，对于香港社会也无例外，但必须认清国家、地方现实状况，“两制”必须先谈“一国”。近些年来，由青年学生主导的社会运动显然可见其对“一国两制”缺乏客观性认知，只强调香港地区有高度的自治主权，但对权力来源却潜意识回避追源，加上学生对于政治、法律基本知识的认知偏差，产生出一种中央要剥夺香港自治权力，对特区高度控制的思想恐惧。在这样一种危机状态下，使学生逆反思想极端化，并且极易受人控制，产生于祖国大陆背离的思想状态。

此外，长期以来部分港媒对于大陆发展及社会环境的非客观报道也为青年学生思想危机埋下隐患。大众媒介是信息的“把关者”和“守门人”，但由于市场经济下利益的趋向性、社会意识形态的差异以及媒体人主观的事件感知产生部分报导的客观性流失。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流碰撞的文化自由港，香港媒体的环境相对来说也十分自由，这使得各种思想意识形态在香港社会落地并且都有一定的群众呼声。比如就不乏像《苹果日报》这样行文夸张来博取青年学生眼球的媒体，其热衷于报道一些政治事件，“运用大量讥讽性的语气，很能让读者接受，甚至喜欢利用读者同情弱势群体的心理，大打感情牌。能积极强化消极的刻板印象，解构中央、港府努力

营造的国家认同的气氛”。在香港这样接地气的媒体深受青年学生的欢迎，其中不少偏激的观点也成为他们立论的基础。此外，外媒在报导中国大陆与香港事件时，居于角色考虑，以一种“公平判官”的方式来评论，其实质却是一种西方价值论的渗透。事件本身就有多维性，但西方媒体多从负面角度论述，面对与其政治利益有冲突、价值观念相异化的中国，客观性缺失，也对从小多受西方媒体影响的香港青年产生深刻影响。而一些亲中的媒体在香港似乎长期水土不服，他们的意识形态色彩太过浓厚，反而引起青年学生的反感。

2. 未来的幻象。香港青年学生在中西价值观念中摇摆以及在自身身份认同之间摇摆。在后殖民时期的香港呈现出来的是一种支离破碎文化价值意识形态，“在多元文化的拼贴变化中生长出香港的新文化精神”，但此种新文化并没有根与灵魂，而是如同碎片在破裂后四处零散。殖民统治期间，英国通过意识形态的渗透在青年学生中构建出资本主义民主社会的文化认同，最终较为成功的在香港民众中弥散一种民主、自由、主权的西方色彩，但我们看到在 20 世纪 70 年代，许多大学生就开始认知民族的根在中国，开始排斥奴化的英国教育，并建构自我身份认同与民族认同。但在一个逐渐脱离殖民统治的后殖民时代，对于中国价值取向与文化内涵已经相当隔阂的香港社会，无法产生一种回归后对祖国的认同感知。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香港社会的中西文化漂浮在人心认同之上，尤其青年学生在急需自我认同建构中产生精神无处安放的迷失感，爆发出强烈失控的思想危机。此外，后殖民时代的思想危机有一个根本的原因——本土文化的缺失。在殖民时代，西方有着绝对的话语霸权，“香港因为殖民地的教育和文化政策，使学生对于中西文化的认识都相当破碎。开放性变成毫无保留的吸收外来的东西，文化身份建立不起来不是由于真正的国际性包容，而是由于自我否定，自己对自己的认识，香港文化的历史资料散失，缺乏研讨与整理，教育方面从没有本土文化历史的反省”。因此，香港社会既不能摒弃中华民族几千年血脉一体于不顾而完全西化，也无法在已经西方统治百年的现实中走与价值形态相对的社会主义，最重要的是要慢慢形成一种与社会文化形态相符并且能够植入香港民众骨髓的文化价值认同。在摇摆和不确定中，青年学生需要不断权衡。在对自我准确定位中，应该不忘历史、把握现实、认清未来。

三、总结与建议

在特定性思想危机和弥散性思想危机的共同作用下，如今的香港社会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躁动不安，这种不安的情绪对心智不成熟的青年群体影响更为深刻，逐渐使思想情绪演变成思想危机。并且在社会多重矛盾冲突下，青年学生的思想危机的表现形式也日益复杂化，在分析了各种危机症候的原因后，我们应该从综合治理的角度出发，为思想危机症候设计适当规避路径，整合政府、社会、市场、高校、舆论媒体等治理主体的资源，打破原先各自为阵、单打独斗的局面，调动多元化的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青年学生中爆发的思想困境。但我们必须清楚

不同的主体在应对不同的危机时拥有的能量场不同，因此治理必须因情况不同作出相应调整，并不存在千年不变的单一的治理模式，也不存在最优的治理模式，必须因具体情境转变相应的主体角色，才能发挥其最大效能，逐步解除危机预警。

具体来说，政府是思想危机规避的主导者。香港社会任何危机的根源在于经济危机，中央政府与特区政府必须致力于共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并且必须在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中找出路，炒房地产走老路只会激化社会矛盾并且使社会资源垄断不利于年轻人发展、走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对于劳动成本、土地成本昂贵的香港社会已经不太现实、利用海港优势走中间贸易对于全球各国开放程度都较高的全球化世界，香港的地理位置优势在下降，而未来的发展方向，重点必须抓住第三产业的服务业和与之相关的旅游业，并且利用大陆优惠政策抓住祖国内地经济持续发展的历史时机来推动香港经济复苏，不断进行战略调整、完善经济制度、优化产业结构。

当然，在协同治理规避危机中我们同时强调学校、新闻媒体的作用，政府、非政府的社会力量一定是在实现共同目标过程中承担同等重要的角色，政府起到一个协调非管控的作用，通过资源转移、话语力量的给予赋予社会非权威力量以更多的参与规避危机的权力。香港高校应该在教育中秉承自信心教育理念的贯穿，在传授西方优秀价值文化理念的同时，必须让学生接受更多的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并且认识到价值形态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意义，逐渐培养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同时，各高校可以开设“宪法基本法通识课程”，树立宪法在香港社会的权威。同时，加强对香港传播媒介监管同样重要，必须对媒体的言论加以约束，使其秉承媒体人最基本的职业操守——客观性、真实性，香港新闻媒体在报道大陆社会事件时，不能只报道负面新闻，必须看到大陆社会的积极正面力量，必须看到在应对社会问题时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努力，才能使青年学生增强对于国家、民族的信心。此外，在各种媒体中高校自办的言论刊物对学生影响极大，这些刊物的言论极为自由，那么改变此种现状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在学校组织各种学生事务辅导中心，当更多的老师家长参与进来，用成年人的理性来引导学生；并且对学生自办刊物要有必要的审核机制，而不是没有节制的何其发展。通过政府与大众媒体共同构建社会发声的健康舆论平台，来规避青年学生中长期潜伏的认同危机。

香港青年学生的思想危机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群体性问题，我们分析其特性及成因，目的是为了更好的解决这个问题，以上协同治理的方式只是规避策略中很小的一部分，亟待未来更多的解决之道，任重而道远。

“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

王理万

来源：《港澳研究》 2017 年第 1 期

自 2010 年以来，“港独”问题逐步由校园极端思潮演变为政治破坏行动，成为阻碍香港政治改革与中央—特区关系发展的现实威胁。有一系列关键的事件和节点，可以印证“港独”问题不断恶化的趋势。2011 年香港“七一游行”出现的港英“龙狮旗”，说明了“恋殖情结”在香港青年一代的蔓延，深层问题是“香港是一个没有通过解殖民运动而完结它的英国殖民统治状态的社会”。2012 年“反国民教育运动”反映了部分香港市民国家认同意识的薄弱，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于中央政府和国民身份的拒斥。2013 年香港激进反对派成员冲击“驻港部队”总部军营事件，代表了香港极端势力试图直接挑战中央政府的权威。2014 年的非法“占中”演变成为“港版颜色革命”，导致了香港政制改革受挫。诚如学者指出的，“虽然从表面上占领中环运动是追求民主的抗议活动，但是也不可忽视这场运动背后的自决（self-determination）动机”。2015 年之后“香港独立党”“香港民族党”等一系列直接标榜“港独”的政团陆续宣告成立，乃至近期在香港立法会议员宣誓过程中“港独”和“辱华”言论引发的政治风波和法律事件，均意味着“港独”不再仅是活跃于香港青年和反对派中间的极端思潮，同时也成为现实冲击“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的政治势力和分裂活动。

“港独”的言论和行动背离了“一国两制”原则，成为威胁国家安全、挑战国家主权、并且最终将损害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政治极端势力。然而“港独”问题的最大特点在于，其现实可行性和危害性之间的巨大反差。凡是稍具政治常识与理性的人士（甚至包括香港的政治反对派），都会认为“港独”缺乏基本的可行性，“港独在国际法上的不可能，决定了港独在国际社会上不可能得到任何支持”。质言之，所谓“港独”不过是政治极端势力博取公众关注、积累政治资本的手段。甚至有学者指出，“港独”一词并不意味着真想与内地实现事实和法律上（de facto and de jure）的分离，而仅是泛民派的地方政治精英们继续获得执政权，并且进而在香港实现西方式的民主，以及将香港的自治权扩展到中央政府根本不可能接受的程度。尽管“港独”不具备基本的现实可能性，但是“港独”议题一旦被推向公共平台，就显示出巨大的破坏力——其扰乱了《基本法》设定的香港政改议程，破坏了内地和香港之间的同胞亲情与经贸联系，削弱了香港居民（特别是香港青年）的国家认同，绑架了香港温和反对派的政治立场，并最终影响了中央政府权力在香港的落实、阻碍了香港特区政府的施政。因而不能因为“港独”缺乏现实可能性，就轻视“港独”的现实危害性。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港独”势力在通过政治动员、街头运动、组织政团和参加竞选等

方式之外，也在积极建构关于“香港独立”的理论体系，妄图实现“法理港独”。本文所称的“法理港独”是指香港极少数政治极端分子将香港描述为具有独立性与特殊性的政治实体、民族范畴以及文化与命运共同体，并基于这种独立性，诉诸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权”，从而为“港独”提供法理依据的行为。这种行为虽然不诉诸街头暴力，也不直接竞逐香港的管治权，但是其试图从根本上动摇“一国两制”的宪制基础，贻害无穷。对于“港独”问题的反思和批驳，也需要兼具历史和现实的视角，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的手段，将“港独”问题置于香港政治发展的历史叙事之中，观察“港独”思潮的生成脉络，剖析“港独”的理论基础，由此才能有的放矢地认识和规制“港独”言行。

一、“法理港独”的三种演化趋势

主张香港独立的不同政治势力之间，虽然都妄图实现“法理港独”“命运自决”的目标，但是其借助的理论资源却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在香港自决问题上存在以下几种错误的理论铺陈：

（1）民主回归论：将香港与内地的关系描述为“民主与独裁”的关系，并据此主张具有“制度优越性”的香港应该对内地实行民主化改造。

（2）民族自决论：将香港市民描述为在政治、经济、文化与生活方式上具有特殊性的“独立民族”，并由此主张香港具有“民族自决”的权利。

（3）香港城邦论：将香港视为“非国亦非市”的独立自治城邦，主张通过内地和香港的区隔，保障香港的本土利益、实现香港更高层次的自治。

（4）革新保港论：对香港的政治地位不进行讨论，但是主张唤醒香港人的“主体意识”，并通过建立基层性的“在地群众组织”，对抗内地与香港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合作。

（5）文化本土论：主张强化与国家认同相对抗的“本土思潮”，这起源于保卫天星码头和保卫皇后码头运动，最初表现为历史文化和集体记忆方面的社会运动，并不过多涉及政治议题，因而可以视为香港社会转型期间的“文化乡愁”。

（6）政治本土论：随着本土思潮的政治化，形成一批以捍卫香港本土价值、否定国家认同、丑化国家形象、推动香港独立的“本土派”，而2016年农历新年的“旺角暴乱”则是在政治本土推动下“勇武抗争”的直接恶果。

上述理论围绕“香港主体性”与“命运自决”问题，存在内在关联与相互影响，可以将其

归纳为三种演变趋势。

（一）从民主回归到民族自决

“民主回归”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香港“泛民主派”的主流立场，其基本观点包括两个方面：（1）接受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并愿意在这个框架内争取“高度自治”；（2）深信自己负有改变中国政治、“建设民主中国”的任务。基于民族主义情结和反殖民意识，“民主回归派”在中英谈判和基本法制定过程中，曾经发挥过一定的正面作用。就其实质而言，“民主回归派”的政治论述建立在对中国政治体制误解甚至敌视的基础上，将实现中国“民主化”作为最终目标，并且认为内地民主化可以使得在国家统一的前提下，实现香港的民主发展与巩固——“香港要回归中国，从民族主义角度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香港要民主，就要看大气候，于是中国没有民主，香港就没有民主”。在香港回归之后，“民主回归派”以立法会为主要活动场域，善于运用社会动员和媒体造势等手段，一直坚持反对派的立场，在香港政制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内地与香港的区际合作等方面频繁设置阻碍，经常对中央政府发表不当的言论，这显然与“一国两制”的宪制框架和《基本法》的目标相违背。但是由于“民主回归派”大部分已经被吸纳进入香港的政治体制之中，并且他们多数有着朴素的民族主义情结和关心国家事务的“家国情怀”，因而其负面影响事实上被有效稀释了。

然而近年来，“民主回归派”越来越受到“本土主义”的冲击。“本土派”认为香港人既无推动内地民主化的责任，亦无推动内地民主化的能力，甚至“民主回归”口号反而使得香港人无法专心致力于本土民主化的建设。比如被称为“港独国师”的“香港城邦论”倡导者陈云就提出“急速民主化的中国，比起极权的中国，更能危害香港，由于香港未完成民主宪政及族群身份论述，一旦大陆取得急速民主而完成国族论述，香港将被占尽道德高地，无法拒绝大陆的融合和苛索”。这说明经过近二十年的演变，“民主回归”进一步异化为“民族自决”，成为一种更为封闭、保守和极端的政治倾向。有学者对此指出，“在过去几年，族群民粹主义竭力以攻击温和泛民主派及左翼社运为目的，并试图将香港民主运动的低迷和挫折，归咎于两者的大中华情结，称其出卖香港族群的利益，这两者受到的指责是：将本地争取自治和民主的运动去屈从于建设民主中国的空洞和必然失败的诉求”。

值得警惕的是，“本土派”并非是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上对中央政府与内地状况表示尊重，而是试图在理念和实践层面将香港事务与内地进行切割，将香港解释为具有独立性的政治共同体，抵制香港与内地的合作趋势。“本土派”鼓动香港居民不要对国家前途和命运寄予关注和希望，只是局限于香港本土利益——这实际上就是倡导香港的政治独立和“民族自决”。因而“本土派”根本不遵循最基本的政治伦理，排斥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将香港的政治前途虚置于所谓的“命运自决”的基础上，不负责任地鼓动香港青年对抗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这

在非法“占中”和政改方案被否决之后，表现出更加明显的趋势。“本土派”据此宣称“民主回归”已经失败，公开主张香港人作为独立的民族，应该有权选择与决定自己的前途，拥有选择脱离中国支配及控制的自由，反思内地与香港的关系、要求香港人优先享有社会福利等。

由“民主回归”到“民族自决”，意味着“本土主义”已经由思想层面演变为具体的政治行动，成为分离运动的前奏。无论是“民主回归”或是“民族自决”都是香港反对派所秉持的错误立场，只是“民主回归”尚有可以争取的空间，而“民族自决”则具有直接的破坏力和颠覆性。后者完全无视《基本法》所确立的中央—特区关系，试图将香港政制发展问题曲解为“民族问题”，并进而在国际公约确定的“民族自决权”框架内将香港问题国际化。造成这种立场转变的

原因是非常复杂的，至少包括以下重要方面：（1）香港政改过程和内地的迅速发展崛起在时间上是同步的，这造成了部分港人在心理上的错位，认为香港必须更加强调自身的独立性和特殊性，才能抵御内地的政治和经济影响；（2）香港反对派长期以来在促进政治发展和经济建设方面乏善可陈，香港市民也表现出了对反对派的失望情绪，由此导致反对派内部分裂出更为极端的政治势力，通过提出“民族自决”的激进主张博得市民关注，以此延续自身的政治影响力；（3）香港长期以来国民教育薄弱，也缺乏规制极端政治势力的法律，由此引发了政治极端思潮在青年学生中广泛流布——无论是香港大学学生会的《学苑》或是香港城市大学学生会的《城大月报》都直接参与和引导了“民族自决”理论的形成。

（二）从香港城邦到革新保港

“香港城邦论”是由香港学者陈云在 2011 年提出的政治主张，在香港青年中具有较大影响力。香港城邦论认为“香港非国非市，而是欧洲状态的城邦，《基本法》和一国两制赋予香港城邦的法理地位，这个过渡状态可以延长很久”。基于这种政治定位，香港城邦论提出要放弃民主中国，保住香港城邦，“推翻专制的目的是自治，香港自治是解决香港一切积压问题的契机，达至香港自治，可以是勇武抗争，也可以是和平演变”。如果说陈云在 2011 年初提“香港城邦论”时，还在尽量用“香港自治”等语词来掩饰其“港独”立场，而其 2014 年出版的《香港城邦论 II：光复本土》则不再隐晦自己的政治立场，提出了更加系统和完整的“港独政纲”。陈云提出，“香港城邦的理论是华夏天下，用城邦自治，香港、大陆、台湾、澳门同时自立，创建华夏邦联”，“建立主体，是自立自主的第一要义，也是脱离殖民、文化自立的第一要义”。因而，升级版的“香港城邦论”不仅提出将香港变成独立的政治实体，而且试图在文化上强调香港的独立性，将香港的本土认同置于国家认同之上，鼓吹“两岸四地”分别遵照本土传统独立建国。2015 年在陈云的授意下，“香港城邦论”的拥趸在英国注册成立“香港独立党”，希望利用国际力量向中国政府施压；同时仿效“藏独集团”的做法，在欧洲和美

国筹集政治献金，作为实施“港独”的活动经费。有学者对此指出，“港独”思潮在香港的出现，标志着香港政治对抗途径的主要矛盾极有可能已经发生了三项主要转变：一是香港政治抗争的主题和主要诉求从“争民主、争普选”迅速转变为“争自决、争独立”；二是香港的政治对抗形式从和平、非暴力的社会运动转变为暴力、激进的大规模破坏行动和“勇武抗争”；三是在香港反对派中占主导地位的“泛民派”有可能被迅速边缘化，并为更年轻及更激进的政治势力和组织所取代。事实上，上述三种转变的内因在于政治论述方式的转变，“港独”话语立刻展现出现实破坏力，将香港导向“劣质民主”的歧途，也将影响中央政府和香港的关系。

由于“香港城邦论”的激进性和缺乏可行性，香港学者方志恒在2015年提出了“革新保港论”，并标榜其为“民主回归论”与“独立建国论”之外关于香港政治前途的“第三种想象”。方志恒认为，香港必须有全面代表香港人“主体意识”的政治力量，走“革新保港”的现实政治路线，以发动“在地抗争”为经、以加强“香港优势”为纬，立足公民社会全力争取“民主自治”：一方面深入社会各界建立“在地群众组织”，并以“公民社会联线作战”“社会包围政权”的方式，建立植根于公民社会的“新本土民主运动”；另一方面则要发挥“以小制大”的生存智慧，以扩大香港作为全球城市的优势，为两地博弈创造有利条件。因而就其表述而言，“革新保港论”似乎回避了香港政治前途问题，而是号召通过自下而上的本土运动和香港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香港在政治和经济上获得更大的主动权。但是，“革新保港论”在实质上仍然具有浓厚的“港独色彩”，其刻意模糊香港作为中央政府直辖的地方政权的事实，单方面强调香港的本地认同，试图以隐蔽的方式去促成香港独立的既定事实。

从“香港城邦论”到“革新保港论”，发生变化的仅是谋求香港“命运自决”的方式和途径，二者对于中央政府的排斥和敌意、对于香港独立的非法诉求却是一脉相承的。具体而言，两种理论均试图为“港独”提供理论基础：（1）在文化方面，二者均强调香港文化的独特性，甚至妄言香港承继了正统的华夏文化，并且宣称将西方价值纳入香港的核心价值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文明形态；（2）在政治方面，二者均强调通过强化本地的政治认同、建立本土的公民社会，以此排斥国家认同和政治认同，谋求更高层次的自治甚至“独立建国”；（3）在经济方面，二者均注意发展香港的经济，也主张利用与内地的经济合作和广阔腹地地为香港提供持续动力，但是经济发展的目标却是在与中央政府的政治博弈中提高筹码，因而最终目标仍然侧重于将香港打造成为独立的政治实体。事实上，地方政府的民主发展和巩固必须建立在中央政府充分信任和政治授权的基础上；如果没有中央政府的许可与支持，地方民主化就缺乏足够坚实的正当性基础。就此而言，“香港城邦论”与“革新保港论”均有意遮蔽了民主发展和中央授权的关系，这种“以自决求民主”的思路在理论和现实中都没有出路。

（三）从文化本土到政治本土

一般认为，香港本土意识萌发于20世纪70年代，在此之前的香港“是一个由逃避战乱、

试图在国共斗争之间寻求生存空间的移民所组成的移民社会”，他们只是将香港作为暂时的栖身之地。但是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婴儿潮”一代人的成长和香港经济的快速发展，以香港为安居乐业之地的“香港意识”逐步萌生发展。港英政府实施的“行政吸纳政治”的怀柔统治，以及香港本地文化的成长，也促成了香港本土意识的成型。但是该阶段的香港本土意识仅仅是停留在生活与文化层面，并且这种本土意识是建立在高度的国家认同和浓厚的家国情怀的基础上。彼时钱穆、牟宗三、唐君毅、徐复观等“新儒家”学者在香港积极倡导“文化民族主义”“大中华意识”，这客观上对于香港人建立国家认同、民族认同与文化认同，推动香港的汉语教育和反殖民意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而就香港本土意识的起源而言，其与国家认同是并行不悖的，塑造了香港人关心国家命运、传承民族文化、心系内地同胞的情感和氛围。

在香港回归之后，本土意识与国家认同的结合有了现实的政治基础，香港人也得以分享国家快速发展与国际地位提高所带来的民族荣誉感。但是在反对派的政治操纵下，国家认同受到了强力的抵制，而本土意识也迅速被政治化。如果说 2006 年的反对清拆天星码头事件、2007 年的保卫皇后码头事件以及 2008 年的反高铁及保卫菜园村运动，更多体现的是“文化本土”的特征，具有保护香港人集体记忆、捍卫传统生活方式、反抗地产霸权等正面意义，但是到 2012 年的“反国教运动”、2015 年的“光复屯门运动”则成为以本土主义为名，由香港极端政治组织策划实施，有组织地破坏内地与香港居民之间的联系与感情，放大与煽动两地之间的竞争和矛盾，抵制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政治行动。

“一直以来就存在的、以保育香港本土文化为要求的文化本土，开始演变为政治本土”，香港政治极端分子通过刻意妖魔化中央政府和内地人民的形象，为“港独”制造了民意基础和舆论氛围。“政治本土”的实质在于，以捍卫香港本土利益和文化为名，否定《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政府对于香港的管治权，试图实现香港的政治独立与“命运自决”。“政治本土”将香港的本土意识和国家认同对立起来，强调本土意识的绝对性和优先性，故意制造香港和内地之间的民意摩擦，伤害内地同胞和香港市民的感情。尤其是近年来香港的多个“本土组织”迅速蜕变为“港独组织”，开始大规模吸纳投机政客、青年学生与无业游民加入，将部分港人对于社会的不满转化为对于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仇视，鼓吹通过独立建国、勇武抗争、全民公决等方式实现“香港独立”。2016 年农历新年的“旺角暴乱”正是“本土组织”所筹划的政治活动，这也意味着本土主义和“港独思潮”的正式合流，开始直接采用暴力手段挑战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权威。

二、“法理港独”对民族自决权的误用

在上述“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下，“港独”势力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抵

制国家认同，同时也试图建构关于香港独立的法理基础。其中，“民族自决权”是他们引用最为频繁的理论。比如香港大学学生会的《学苑》杂志在2014年和2015年间分别以“香港民族，命运自决”、“雨伞世代，自决未来”为专题，大肆鼓吹香港有行使民族自决的权利和能力。而在2016年4月，由香港反对派30余名青年骨干分子联署的《香港前途决议文》中，也公开宣称“透过内部方式实现《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人民自决权，由香港人民自由决定香港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由此可见，“港独”势力是在曲解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民族自决权”条款，为香港独立寻求国际法基础和国外势力支持。但从事实和法理的角度，香港居民既无法构成独立的民族，也并非联合国认可的“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不具备行使“民族自决权”的资格；并且香港已经排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民族自决条款的适用，因而也不存在进行民族自决的国际法基础。

（一）香港居民无法构成独立民族

在日常表达与学术研究中，“民族”一词往往缺乏严格的外延界定，这为“港独”势力曲解民族自决权提供了机会。按照民族和领土的关系，“民族”这一概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1）民族范围和国家领土的范围一致，即在一国范围内、具有某些共同特征、以国名为族名的“民族”（nation），比如“中华民族”“法兰西民族”“美利坚民族”就属于这个意义上的民族，此时亦可称之为“国族”（state-nation）；（2）在一国领土范围之内，作为整体民族组成部分的次级单位的“民族”（ethnic group），特别是在多民族国家中存在“主体民族”和若干个“少数民族”就属于此类，有时亦称之为“族群”，比如中华民族由汉族、满族、蒙古族、壮族等56个民族（族群）构成；（3）超出一国领土范围或涉及多个国家的“民族”，这一般是由于历史原因使得民族发生了分解和流变，至今在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存在着一系列的民族支系，比如“阿拉伯民族”“犹太民族”等。事实上，民族自决权仅是适用于第一个层面的“民族”，而后两个层面上的民族均没有民族自决的权力。

香港居民显然不构成上述任何一种类型的“民族”，其既不是中国的“少数民族”，更不是与国家范围重合的“国家民族”——香港居民只是以中国香港特区为居住地，以汉族为主体，以粤语为方言的中国人。目前在香港的人口普查中，“少数族裔”也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其他国籍或种族的人，而香港人的主体则是拥有中国国籍的华人。因而长期以来，香港人的民族归属是无须讨论的问题。在香港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种族歧视（比如对于印度尼西亚人、菲律宾人等少数族裔的歧视），却很少存在民族问题的争议。但是，近年来“法理港独”试图从根本上挑战香港的民族归属问题。2012年11月，香港媒体人练乙铮公开撰文提出，香港人已经具有成为少数民族的各种条件，认为按照民族识别的四个标准（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香港人具有了（区别于内地人）特征鲜明的“民族特性”。

而在2014年2月，香港大学学生会的《学苑》杂志更是专刊发表了系列文章，论证香港人已经成为在政治意识、族群想象、文化体系、经济生活与部分主权方面具有独立性的“香港民族”，并据此拥有民族自决和独立建国的权利。

上文已经论证，香港人并不属于任何一层意义上的民族——即使按照民族识别的标准，香港人在语言（粤语）、地域（直辖于中央政府的特别行政区）、经济生活（内地与香港的经济交流合作）、心理素质（根深蒂固的中华民族情结）方面与内地一脉相承，缺乏成为中华民族内“少数族群”的条件。显然“港独”分子也已经意识到了，从“民族原生论”的角度难以证成香港具备成为独立民族的条件，于是他们反复引用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民族作为想象的政治共同体”的观点。“港独”分子据此提出，“自香港开埠后，香港居民之生活已与中国境内其他地方有所区别，而当中又最先于华人精英阶层出现，形成最初的族群想象”。“港独”分子之所以青睐“想象共同体”理论，实际上是想绕过民族识别的客观标准，直接从主观角度切入，认为只要足够数量的香港居民和社会精英认为香港作为区别于内地存在的“他者”，此时就可以形成“想象的共同体”，具备了成为独立民族的条件。但是，安德森的“想象共同体”理论是用来描述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国家在脱离殖民统治过程中的民族意识构建，这与香港问题有着根本的语境差异。尽管在港英统治时期，港英政府通过殖民宣传，传播殖民文化，颂扬西方生活方式，强化英语和西方文化知识的讲授，故意排斥有关中国文化和中国历史地理的教学，抹煞英国侵占香港的历史，试图淡化香港人的民族意识和祖国观念，使香港文化与其母体脱离，但是在此期间香港也并未产生过民族意识的建构，香港居民对于国家有着根深蒂固的认同和情感。在香港回归之后，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赋予香港以广泛自治权，这为建基于“一国两制”之上的民族认同奠定了现实基础和制度空间。因而，无论采取何种层面上的民族标准，无论是从客观或是主观的角度，香港居民都无法构成理论意义、政治意义与法律意义上的“民族”。

（二）民族自决权不能适用于香港

民族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民与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基本法》明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香港继续有效，因而“法理港独”往往引用上述两公约的条款，用来证明香港享有“民族自决权”。在上文中已经充分说明了香港居民并不构成民族，自然也不享有民族自决权。关于香港的民族自决权问题，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香港已经排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中民族自决权条款的适用。由于《基本法》规定两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这意味着两公约不是全部规定适用于香港，而是原有已经适用的规定继续生效，并通过本地法律予以实施。事实上，英国在 1976 年批准加入两公约时，已经作出了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该国政府了解，凭借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的规定，倘其根据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与其根据宪章（特别是宪章第 1、2 及 73 条）规定的义务有任何抵触，则以宪章规定的义务为准”。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73 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分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这意味着英国在加入两公约时，已经将两公约规定的“民族自决权”的范围限于《联合国宪章》第 73 条规定的托管的“非自治领土”，这也就决定了香港已经排除了适用“民族自决权”的可能性。更为直接的证据是，《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作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香港法律，其中并没有规定“民族自决权”，这也可以证明香港已经排除适用民族自决条款。

第二，香港不是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认可的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在国际法中，仅是殖民地、托管地或者非自治领土具有行使民族自决权的合法资格；与此同时，国际法反对以民族自决为名的分裂国家的行为。比如，在 197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重申了民族自决权，规定其目的在于免于“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同时明确规定“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均与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因而民族自决权的行使需要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一方面，民族自决权仅是用于殖民地脱离宗主国而独立建国，“非殖民化的民族自决模式被认为是唯一的民族自决模式”；另一方面，民族自决权不能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殖民体系已然解体的当今世界，民族自决权只能被用于联合国承认的托管与非自治领土。而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所明确认可的 17 块非自治领土中，并没有包括香港在内。事实上，中国政府从未承认香港的殖民地地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随即声明“香港和澳门是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而第 27 届联大会议从殖民地名单中删去了香港和澳门，这样就从国际法上确认了中国对香港和澳门的主权，也完全排除了港澳进行“民族自决”的可能性。

第三，香港居民作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享有参与决定国家命运和道路的权利。一般来说，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包括三种：一是处于殖民统治之下、正在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民族，二是处在外国军事侵略和占领下的民族，三是主权国家的全体人民。在民族自决权的第三种意义上，香港居民作为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也当然有权参与选择本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集

体抉择，这也是香港居民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式。事实上，“一国两制”的确立和基本法的制定，就是中华民族为了维护国家发展和民族团结所行使的“民族自决权”，也是决定国家发展道路的制度创举。香港回归近 20 年的实践也表明，“一国两制”是符合香港居民和国家利益的最优选择，包括香港居民在内的中国人民参与了“一国两制”的形成和发展，塑造了《基本法》的结构和规范，当然也有义务维护和促进该制度的持续、良性运作。

三、反击“法理港独”的法律策略

反击与应对“法理港独”需要系统性的策略和预案，不仅需要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行动，也需要法律层面的支持。法治传统是香港社会非常珍视的社会价值，也是中央政府依照《基本法》对香港进行管治时坚持的重要原则，因而从法律角度去应对“法理港独”更加具有直接性和可行性，也会得到香港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在目前“23 条立法”尚未落实的情况下，反击“港独”并非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而是需要从香港现有法律制度层面和落实中央政府权力层面双向切入，一方面对“港独”言论和行为进行法律制裁，另一方面强化中央政府的政治和法律权威。

（一）“港独”的法律规制

基本法规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也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据此，有香港学者认为“港独”言论是受到《基本法》和国际条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范畴。在现实中，这些规定为“港独”言论提供了法律屏障，致使“港独”分子肆无忌惮地发表分裂言论、进行鼓动分裂的宣传和煽动。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2 至第 10 条规定了叛逆、煽惑叛变、煽惑离叛等犯罪——其中煽动本身就足以构成犯罪，包括了“发表煽动文字，或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展示或复制煽动刊物，或输入煽动刊物”。《刑事罪行条例》还规定，“煽动意图”包括引起他人对中国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区政府的憎恨或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或者激起中国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改变依法制定的事项；或者引起中国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满或离叛；或者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阶层居民间的恶感及敌意；或者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等。因而在《基本法》和《刑事罪行条例》对言论自由和煽动性犯罪的规定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这需要对《基本法》和国际条约相关条文进行解释。

首先，虽然香港暂未对《基本法》第 23 条进行立法，但是对于《基本法》其他条款的解

释和适用需要结合第 23 条的规定，做出更加符合立法原意的“体系解释”。根据法律解释的一般原则，对于法律进行的体系解释就是将规范置于“意义脉络”之中，“意义脉络的标准实现要考虑上下文脉络的关系，这是理解任何意义相关的谈话或文字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这不仅确定了香港特区反对分裂的宪制责任，同时也对基本法其他条文的理解具有指示和限制作用。特别是对于《基本法》所确定的政治权利的解释，应该结合第 23 条的内容和原则进行理解，与分裂国家相关的言论、集会和结社需要受到较之于一般言论更为严格的限制。直接煽动叛变和分裂的行为，有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并不能完全受到言论自由的翼护，而是需要区分煽动的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性，进行相应的限制与处罚——这不仅没有违反《基本法》对于言论自由的保障，而且是更加完整地理解和执行《基本法》的规定。

其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虽然规定了言论自由，但是此项自由也不是绝对的。根据 1984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锡拉库扎原则》（The Siracusa Principles on the Limitation and Derogation Provis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规定，“在捍卫国家存亡或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免受武力颠覆或者武力威胁时，可以用国家安全为理由，去实施措施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赋予的国民的权利”。因而言论自由不能危害国家安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有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和判例。特别是在“9·11”之后，西方国家也对言论、通信和隐私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限制，以保证国家安全。因而对于“港独”言论的限制是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符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

最后，目前“港独”势力不仅通过各种途径发表分裂国家的言论、煽动香港独立，同时也进行了政治结社、募集资金、勾结国外势力、发动街头暴动等方式，这显然已经超出了言论的范畴。比如“港独”分子成立“香港独立党”、“香港民族党”等组织叛变的活动，就不再属于言论，而是直接实施了分裂活动，演化成“实行叛变”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目前香港没有“政党法”对政治结社的边界进行规制，但是依然可以依据《刑事罪行条例》的规定，对叛变行为进行惩处。就近年的现实情况来看，特区政府基于香港发展稳定的考虑，而对于“港独”言论和行为的容忍和绥靖，不仅没有得到香港极端政治势力的理解，反而导致“港独”趋势越发彰显。因而，回到法治的轨道上解决“港独”问题，就需要严格执行《基本法》和香港现有法律的规定，积极推动“23 条立法”，对各种形式的“港独”予以法律制裁。

（二）落实中央政府权力

对于中央政府而言，由于“一国两制”的宪制框架的限制，其无法对“港独”行为进行直

接制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央政府在应对“港独”问题上无计可施。目前中央政府仍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监督《基本法》在香港的实施，强化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基本法》第104条解释的说明中指出，“‘港独’的本质是分裂国家，‘港独’言行严重违反‘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严重违反国家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损害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并且对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因而“港独”并不仅是“两制”下的香港内部问题，也直接关系到“一国”原则和国家主权。确保“一国两制”宪制原则的全面落实，既是中央政府的权力，也是中央政府的责任。概括而言，中央政府可以采用以下法律手段，达成反击“法理港独”的目标。

首先，落实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实施，为遏制“港独”提供宪制遵循。2015年的中央政府的工作报告中，在以往“全面准确落实基本法”表述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这种更为准确和全面的表述在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得以沿用。这意味着，中央政府已经充分意识到宪法在特区适用的重要性，并开始通过适用宪法解决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问题。宪法在应对“港独”时也应当发挥基础作用，宪法的适用过程就是反击分离主义、强化国家认同的过程。因此无论是从法理的角度，或是从政治判断的角度，宪法都应成为维护国家统一的基础性规范。

其次，系统总结基本法解释的原则和技术，通过解释基本法遏制“港独”势力扩张。迄今为止，中央政府已经先后进行了五次解释《基本法》的实践，贯穿于历次释法的核心就是对于“一国两制”原则和国家利益的维护。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时，无论是主动解释或被动解释，都是符合基本法的。究其实质而言，这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的宪制地位决定的。尤其是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基本法第104条的解释，更是直接针对“港独”问题做出的，这对后续的释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在香港回归20年之际，系统总结释法的原则和技术，可以为通过解释基本法维护国家统一和利益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支撑。

最后，实现《基本法》规定的中央权力在香港的常态化运行，有利于树立中央政府在特区的政治和法律权威，强化香港居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在“一国两制”的宪制框架下，中央政府权力在特区不能简单化约为政治符号，而是应该落实为现实中的支配力和影响力。中央政府在特区的权力不仅包括了外交权、防务权、基本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以及对于香港政制发展的最终决定权，还包括了将香港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推动香港和内地城市的区域合作、支持和指导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因应香港形势做出新的授权决定等。特别是后面这些权力，对于香港的发展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使香港共享国家发展的机会和红利，因而更应充分施展和动态调整。中央政府权力的常态化运行，能够促使“一国”和“两制”紧密互动起来，可以使香港居民直观感受到中央政府的权威，有利于他们建立对于国家的认同和信任。

综合以上理论分析和策略建议，本文认为“港独”问题已经在香港愈演愈烈，应当正视“港独”的现实和潜在危害，警惕和防范“法理港独”对于民族自决权理论的曲解。自香港回归以来，“法理港独”经历了从民主回归到民族自决、从香港城邦到革新保港、从文化本土到政治本土的演变趋势。“法理港独”试图通过曲解民族自决权，为其分裂行为提供法理依据。由此，“港独”呈现出了政治化、理论化、极端化、公开化的趋势，并且逐步升级为政治结社和街头暴动，这标志着“港独”已经由思潮转化为行动。反击“法理港独”需要遵循法治的方式，特区政府需要充分认识到“港独”的现实危害，判定“港独”不属于《基本法》和国际条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范畴。中央政府也可以通过落实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总结解释基本法的原则和技术、实现中央权力在特区的常态运用等方式，树立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落实中央对于特区的管治权。

（作者单位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